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許浩略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 Steven McManaman 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寶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第4A至4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所提出於指定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C. 「動議待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a) 第2(1)條

(i) 緊隨「董事會」或「董事」之定義後加入「營業日」之定義如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ii) 刪除「普通決議案」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普通決議案」 如某決議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之有關股東所投之過半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則該決議案即為普通決議案。

(iii) 刪除「特別決議案」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別決議案」 如某決議案獲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之有關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則該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

**(b) 第10條**

- (i) 緊隨第10(a)條後加入「及」一字；
- (ii) 刪除第10(b)條第一行「於投票表決時」等字及刪除現有第10(b)條末「；及」等字，並以句號取代；及
- (iii) 刪除第10(c)條全文。

**(c) 第59條**

- (i) 刪除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告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召開，惟根據法例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在下述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通知期較短之通告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ii) 緊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59(2)條第一行「大會地點」等字後加入「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

**(d) 第 66 條**

刪除第 66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在當時依照或根據本細則附於任何股份之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但於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金額，就前述規定而言不被視為股份之繳足金額)投一票。

**(e) 第 67 條**

建議刪除第 67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f) 第 68 條**

刪除第 68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投票表決結果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表決數字。

**(g) 第 69 條**

刪除第 69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9. 故意刪除

**(h) 第 70 條**

刪除第 70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0. 故意刪除

**(i) 第 73 條**

刪除第 73 條第 3 行「，則不論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等字。

**(j) 第 75(1) 條**

刪除第 75(1) 條第 4 行「不論於舉手或投票表決」等字，以及第 75(1) 條最後一行「或投票表決」等字。

**(k) 第 80 條**

刪除現有第 80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核證之副本，須最遲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付予隨附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文件中以附註形式就此所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列明地點，則交付予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該延期會議則除外。股東在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l) 第 81 條**

刪除第 81 條第 4 行「要求或加入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等字。

**(m) 第 82 條**

刪除第 82 條最後一行「或投票表決」等字。

**(n) 第 84(2) 條**

第 84(2) 條最後一行「，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進行投票之權利」等字。

**(o) 第 86(7) 條**

第 86(7) 條最後一行「兩(2)」等字，並以「一(1)」取代。」

**(p) 第(1)條**

刪除第8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1) 儘管細則之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多於一股)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范志毅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均為執行董事)；Christian Lali Karembou先生及陳偉強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